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规则

第一条 考生应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证件放在桌上以备查验。

第二条 考生应于考前10分钟进入指定的考场，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
第三条闭卷考试时，考生不得携带文具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。

第四条 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将任何通讯工具带入考场。

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根据监考人员的安排，按秩序隔位就座。

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擅自离开者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第七条 考生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学号、课程号、课堂号等。答卷应用蓝、黑墨水笔、圆珠笔书写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。答案应写在试卷或答题纸上。

第八条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答题。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考试结束铃声响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放在本人课桌上或在监考人员的指引下有秩序地交卷。

第九条 考生不得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违者按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十条 其他国家级或省级考试按相关考试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